

000002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住建发〔2024〕3号

鄂温克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不断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1号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3〕70号）、《呼伦贝尔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实施意见》（呼政字〔2015〕3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旗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分配、租后管理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解决其阶段性居住需求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已经建设的原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第三条 公租房资源实行统筹安排，并轨运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申请家庭可自行选择一种保障方式。推行“租补分离”政策，鼓励申请家庭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

第五条 公租房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行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和复核制度。

第六条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旗公租房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旗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社、残联、公安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

巴彦托海镇政府配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公租房供应对象申请的受理、审核、复核、公示及分配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计划和房源筹集

第七条 公租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结合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人口状况、住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公租房的需求情况编制，报旗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租房建设应充分考虑住房困难群体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八条 公租房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收购和在市场上长期租赁的；
- (二)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
- (三) 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

第九条 根据住房保障规划，新建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自治旗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政府投资新建公租房，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应。

第十条 公租房建设，以小户型为主。单套建筑面积应符合国家关于公租房相关政策规定。公租房装修标准按照《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执行。

第三章 资金和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公租房资金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公租房保障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上级补助资金和旗地方财政资金；
- (二) 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 (三) 出租公租房回收的资金；
- (四) 社会捐赠用于公租房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租房建设资金、租赁收支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公租房建设行政事业性及经营性收费按照本旗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执行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

人合法权益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之前颁布的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自行作废。



鄂温克旗住建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